



通告

各纳税户：
为做好2021年度纳税百强企业和纳税优胜单位的表彰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纳税百强企业和纳税优胜单位汇总工作现已开始。根据永康市人民政府永政发[2004]54号文件精神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符合评定条件的纳税户及时与所在税务部门联系，领取有关填报资料，于2021年1月7日前上报，逾期不报的视同自动放弃，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各税务分局、所或87177752
永康市纳税百强和优胜单位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商场场地招租

五金城金城市场望春东路31号及内场地1400㎡商场、金都市场金苑路166号一楼831㎡商场对外招租。经营范围：装潢五金、产品展示、五金产品、礼品等，具体视市场划行规市。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3时。
报名时请带营业执照及本人身份证，经出租方审核通过后再确认租赁资格。
联系地址：五金北路277号6328室
联系电话：0579-87071581/399591(市府网)
联系人：朱小姐

永康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西城街道各选区投票选举的通知

广大选民：
经西城街道党工委、西城街道选举办事处研究决定，永康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西城街道各选区、各投票站的投票选举时间、地点通知如下，请广大选民相互转告，踊跃参加选举，投上庄严一票。

市十八届人大代表选举选区投票时间、地点一览表

选区	村(单位)名	自然村名	投票地点	选举时间	投票时间	选区	村(单位)名	自然村名	投票地点	选举时间	投票时间			
13选区	溪边	溪边	溪边村文化礼堂	2021年12月23日	6:30-9:30	17选区	潜村	潜村自然村	村文化礼堂	2021年12月22日	7:30-9:30			
		山下	山下村办公楼					村祠堂						
	富大坑自然村	富大坑自然村办公楼	村办公楼											
	塔秀	塔石自然村	塔石自然村办公楼			2021年12月22日	7:00-9:00	18选区	新阳	郎下	村文化礼堂			
		庙下自然村	庙下自然村办公楼							上宅口自然村	村文化礼堂			
	郎家自然村	郎家自然村办公楼	驮陈自然村			陈振东家								
	雅田	赵店自然村	赵店自然村办公楼			2021年12月23日	8:00-13:00	19选区	紫薇社区	紫薇社区	图书馆负一楼			
下田园自然村		下田园自然村办公楼	西门社区	西门社区	西门社区办公楼									
灵阳自然村		灵阳自然村办公楼	2021年12月24日	7:00-13:30	20选区					西山社区	西山社区	西山社区办公楼(老气象局隔壁)		
柘川	柘坑自然村	柘坑自然村文化礼堂				永丰经济合作社	社办公楼							
	柘坑口自然村	柘坑口办公楼				岭张	岭张自然村	村文化礼堂						
童宅	大塘头自然村	文化礼堂	2021年12月23日	6:30-9:30	21选区	飞凤社区	俞皮自然村	村老年协会活动中心						
	童宅	文化礼堂					飞凤社区	龙腾数码一楼						
15选区	水碓头	水碓头自然村	村办公楼	2021年12月22日			8:00-13:00	闽立	企业内					
			油麻山					企业内						
			大田畈					企业内						
			樟村					企业内						
	鸭塘自然村	老年食堂	企业内											
藻塘	藻塘	村祠堂	街道机关	街道内										
樟塘	樟塘	村办公楼	2021年12月24日	7:00-10:30	22选区	群升集团	群升集团	永拖路59号城北厂区						
	大徐	大徐村					村文化礼堂	开发区唐山路18号科技园厂区						
16选区	烈桥	烈桥	330国道旁原福乐万家购物超市	2021年12月22日	8:30-10:30	步阳集团	步阳集团	集团办公楼						
			柘新自然村					村办公楼	一号车间					
	横山下自然村	村办公楼	二号车间											
	横山脚自然村	村办公楼	汽轮车间											
17选区	马宅	马宅自然村	村祠堂	2021年12月22日	7:30-9:30	23选区	四方社区	科技园						
			朴村自然村					村办公楼	2021年12月22日	8:00-14:00	24选区	四方集团	四方集团	永拖会堂
			黄阁自然村					村办公楼						集团内分三个点
			横桥自然村					村办公楼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20日(第1398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7192号
俞丽飞(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7250820,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石溪东区56号);本院受理原告牟宗利、方志纯、郑赞与被告俞丽飞、施志挺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代偿款20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2月1日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现依法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组成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3月10日8时5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757号
柳同(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中路20幢3单元3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724641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柳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廉政监督表、权

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依法宣布原告与被告柳同签订的编号为2012-1760的《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立即到期,并判决被告柳同归还原告借款25620.08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1年9月30日为440.61元,以后的罚息、复利按年利率7.12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请求依法判决原告对被告柳同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东城北苑小区2幢2单元601室的不动产(他项权证:房他证字第00009361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永国用(2014)第1920号,房权证号:永康市房权证东城字第00025763号)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291号
李义(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7606232813);本院在受理原告陈剑华与被告李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借款之日起按约定的一分利,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田晓、陈尚军、徐益芳。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15时,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田晓、陈尚军、徐益芳。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883号
胡滨姿、刘玉增(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前塘路2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8606154020、412726198208122012);本院在受理原告北京鑫农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滨姿、刘玉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清偿原告28期借款本金93333.36元及合同期内利息28140元,逾期利息21000元(逾期利息以93333.36元为基数从2020年3月23日起按年利率15%算至2021年9月22日,之后利息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3月23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田晓、陈尚军、徐益芳。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166号
施洲泉;本院受理原告周少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

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判后答疑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诉讼请求:由被告施洲泉支付原告货款72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9年7月7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支付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7079号
章海燕(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全城路1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4100049);本院受理原告李苏哲、吕丰港与被告丁杭晓、章海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208万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